

我的意見



張瑞卿攝

按農村養豬成本，建立毛豬價格保障制度，照糧食保障價格制度，透過共同運銷辦理。生產過剩時，優先屠宰共同運銷毛豬。非擁有農場、果園、魚池可利用厩肥者，限制參與養豬事業。規定農田、果園、魚池面積與飼養頭數比率。

本省農村經濟結構變化，現階段已擁有大如台糖、立大、和信興等大型企業養豬場。但農戶毛豬飼養仍以配合農場、果園、魚池等需要而採行的綜合養豬場為多。

這些中小型的農村養豬場，幾乎全部都是響應政府推廣農魚牧綜合經營，而賴農業行庫及糧食局貸款所維持。

在資金有限及賠本經營之下，難維持太久，加上低肉價的政策下，迫使養豬戶紛紛放棄飼養，這種情形必然導致肉源缺乏，發生肉價飛漲。

大型養豬場遂擴大而取代這些小豬場，豬肉市場因環境的變化，而逐漸被大型豬場所控制。而大型豬場厩肥無法運用，不但浪費資源，勢將造成社會公害，但農村缺乏厩肥的地方却得不到運用。

同時，毛豬價格的長期低落，農村養豬無利可圖，使新興的養牛事業也蒙上陰影，農民更無信心經營比養豬更長期的乳牛及肉牛事業。為了挽救台灣農村養豬事業，

我提出下列幾點意見——

- 開放宜農林班地，供私人、公司或退除役官兵輔導會開發，種植飼料作物，以徹底解決飼料的需要量，並穩定飼料來源及價格。
- 嚴格管理飼料品質，定期抽驗各廠牌各種飼料成分，並透過輿論公布。
- 嚴格畫分內外銷生產系統，規定大型養豬場的毛豬以外銷為主，既可穩定外銷肉源爭取外匯，又可避免大型豬場毛豬，打擊小規模農村養豬。
- 輔導養豬團體，促進養豬戶團結，提高養豬技術和經營水準。增加誠信能力，改善運銷系統。
- 目前台灣的養豬場，以飼養二十至一百頭規模的綜合養豬場為毛豬供應的主流，已是不爭的事實。業者不僅提供了國民肉食的滿足，且對農業生產保持地力，供獻更大。我認爲消費者對他們需要較高的成本而付出較高肉價也應該諒解。而政府爲挽救毛豬生產衰退，似應特別注意這些中小豬場困難。

南投竹山鎮農會陳吉雄

擴大設立

(一) 新的設立程序

目前專業區的設計、審核、執行、監督等工作，大部分都由省及中央機構負責。今後如要擴大設立專業區，必須將個別專業區設計及執行工作交由縣市政府負責，省及中央負責審核及督導，以發揮分層負責及激勵地方政府，積極從事農村建設。

爲求各專業區計畫設計能確合專業區的構想，必須由中央政府訂立各項專業區的設置標準，交縣市政府遵照研擬。

這種設立標準，應包括：地點選擇原則、應有的公共投資及補助標準、專業區規模及個別農場規範、產運營運辦法、農民組織辦法、執行機關的責任和農民的權利義務等要點。

(二) 訂定分年設立計畫

除了設立標準外，中央政府尚須訂定專業區量與經費的總計畫及分年計畫，做爲編列預算及核定計畫的依據。

總計畫應包括各類專業區的總設立面積、增加的各類產品總量、所需的總預算。分年計畫應就政府每年可能籌措的經費及人力，估計達成總目標的年數而決定。

估計發展目標時，應考慮未來產品的市場、價格及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等因素。

(三)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

①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：農村

建設計畫只是整體經濟計畫的一部分，目前政府正在推行九大建設，九大建設完成後，整個經濟的區域結構將有重大改變，因此，未來新設的專業區地點的選擇，必須考慮及此。

② 配合區域計畫：在定義上，農產專業區是區域計畫的一部分，但在法定效力上，並不完全相同。

專業區計畫純粹是一種經濟補助計畫，利用興建公共設施等經濟誘因，鼓勵農民改變作業方法及作物制度，並無強制農民種植某種作物的法令效力。

因此，專業區內不願「參加」計畫的農民，就可種植其他作物，造成專業區作物制度的不統一。如果純粹依賴經濟誘因，來促進區內作物制度的統一，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。

根據區域計畫法訂定的區域計畫，土地一經編定使用後，土地所有者已無選擇使用權，必須依照編定使用。違反編定使用的，得限期命令變更使用。

但是我國爲自由經濟國家，如果純粹依法限制農民種植某種作物，恐怕不易實行，所以要配合以各種經濟措施，如補助各種必須的公共設施，實施保證價格收購制度等。只有從法令與經濟雙管齊下，才能使專業區的設立加速擴展，並能持續存在。

